

演 66#石油探井建设项目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陇东石油预探项目组组织召开了庆阳市鑫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演 66#石油探井建设项目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陇东石油预探项目组（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崇信县城区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0 年 6 月开始准备工作，后开展钻前工程建设，于 2010 年 7 月开始井钻井施工，在试采过程中，未获得良好油气显示，于 2010 年 8 月底撤场，整个井场现已不再使用，除井口进行征地外，其余临时用地已复垦，整个井场现已不再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6 月开始准备工作，2010 年 7 月取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庆阳市鑫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崆峒区草峰镇草滩村官庄组演 66#井场石油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

发[2010]54号)。于2010年7月开始井钻井施工，在试采过程中，未获得良好油气显示，于2010年8月底撤场，整个井场现已不再使用，除井口进行征地外，其余临时用地已复垦，整个井场现已不再使用；2019年7月，庆阳市鑫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固原地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对项目封井后的生态恢复情况进行踏勘、调查，并编制《庆阳市鑫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演66#石油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 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比为6%。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庆阳市鑫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固原地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对项目封井后的生态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 环境空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浓度 污染物	浓度极限 (二级标准) (mg/m ³)			执行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标准
NO ₂	0.24	0.12	0.08	
PM ₁₀	/	0.15	0.10	

(2) 废水

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2。

表 2-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标准	pH(无量纲)	DO	COD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执行文件
III	6~9	≥5	≤20	≤1.0	≤4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噪声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55	45

(4) 废气

钻井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执行文件
SO ₂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NO _x	0.12	
颗粒物	1.0	

二、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不可避免对项目区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但在采取一系列有效的环保措施，特别是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后，本工程所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可控制在环境目标之内。

三、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影响

本工程钻井为勘探井，所占土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3200m²，主要为井场占地和井场外附属设置、生活区占地。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有压占土地、破坏植被、破坏、污染土壤、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场地植被及表层土进行了剥离，进场路选线时利用机耕道建设，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并缩小生态影响范围；同时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工程在井场完井搬迁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恢复。工程结束后处理井口周边土地和进场道路其余占地均复垦，搬迁完毕后，用耕植土对井场占地进行复垦。

(2) 废水

地表水：工废水产生量小，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附近农户现有旱厕处置。钻井工程期废水主要是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主要采取了水污染防治措施，且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井场和生活区均设置了旱厕收集粪便污水（沤肥后用于农肥回用），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后作为农肥回用，不外排。

地下水：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本项目井场不属于井泉地下水

补给区，未对周边居民取水点水质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中后对钻井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建设单位在钻井期间加强了同周边居民的协调沟通，未发生附近居民的噪声污染投诉事件。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未对当地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固废包括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钻井完毕后，含油岩屑及时拉运至专业油田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安全处置；场站设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送附近村镇垃圾垃圾处置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通过在厂界进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通过对项目厂界水质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1级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钻井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钻井的废泥浆，集中做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崇信县城区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在污泥处理工程建成前，应将每次污泥拉运过程中的拉运合同、协议或发票等纸质材料整理，存入环保档案；后期污泥处理工程建成后，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收后投入使用；

3、尽快完成搬迁后的在线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演 66#井场钻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人员信息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

陇东石油预探项目组

2019年8月28日

演 66#井场钻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吴勇	庆东石油勘探项目组	高工	1377427953	[REDACTED]	验收负责人
2	倪如飞	庆东石油勘探项目组	高工	15309330669	[REDACTED]	专家
3	刘高峰	山东省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97061499	[REDACTED]	专家
4						专家
5	袁强	滨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1895322165		袁强
6	李峰	聊城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2486266	[REDACTED]	绿源单位
7						
8						
9						
10						
11						
12						